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
2000 年至 2006 年度入職或曾受減薪政策影響教師登記表  
(本表格為收集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入職或曾受減薪政策影響計薪的教師的資料，用以爭取同工同資歷同薪酬。)

姓名		性別		會證編號	
電話	(住) :	(手提) :		電郵	
通訊地址				傳真	
學校名稱				個案類別(* 請參考附件)	

請填寫教學經驗：(請由近至遠填寫)

	年份	月份	學校類別(如資助中學,資助小學)	職位(如 CM, APSM,GM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1. 本人認為不公平的理由(如不敷應用，可另紙書寫)：

2. 本人希望教協可爭取之處：

3. 本人可提供受影響同工的資料(如不敷應用，可另紙書寫)：

姓名：	手機：	電郵：
姓名：	手機：	電郵：
姓名：	手機：	電郵：
姓名：	手機：	電郵：
姓名：	手機：	電郵：
姓名：	手機：	電郵：
姓名：	手機：	電郵：
姓名：	手機：	電郵：

4. 請以電郵回覆 [hotline2000@hkptu.org](mailto:hotline2000@hkptu.org) 或傳真：2770 2209 或郵寄：九龍旺角彌敦道 618 號好望角大廈 8 樓 權益及投訴部收。

5. 教協會接到閣下的資料後，會盡快與閣下聯絡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807337 聯絡「熱線 2000」。

我授權教協會在適當時候，可將本表格上有關我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有關當局，用以協助我爭取同工同資歷同薪酬之用。(如電郵回覆，則毋須簽署。)

日期： 2008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教師簽署： \_\_\_\_\_

(附件)

**個案分類 (對照以下各類情況，決定自己的個案類別，並於表格上填上類別數字，例如自己的情況與類別三相似，便在表格上填上類別三)**

**類別一：入職時為學位教師，薪金卻少於同期入職的文憑教師(他們現已轉為學位教師)**

老師在 00 年 4 月 1 日至 07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職 GM/APSM，至現在仍擔任 GM/APSM 職務。

例子：

X 老師 00 年入職 GM，07 年 9 月薪金為 **24 點 (\$30445)**

Y 老師 00 年入職 CM，在 07 年 9 月轉職至 GM/APSM，07 年 9 月薪金為 17+7+2 (起薪點+年資+師訓) = **26 點 (\$33330)**

**X 與 Y 老師薪金點相差兩點，當時薪金相差：\$2885。**

**類別二：入職時為學位教師，薪金卻與新入職的老師一樣**

老師的情況與類別一的情況一樣，但他們是 05，06 年間入職的老師。

例子：

X 老師在 05 年入職 GM，07 年 9 月薪金為 **19 點 (已有 2 年年資)**

Y 老師在 06 年入職 GM，07 年 9 月薪金為 **19 點 (已有 1 年年資)**

Z 老師在 07 年入職 GM，07 年 9 月薪金為 **19 點 (新入職)**

**類別三：入職時為文憑教師，其後努力轉職為學位教師，然而較早轉職者，其薪金少於較遲轉職者**

老師在 00 年 4 月 1 日至 07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職 CM，其後亦在這段期間轉任 GM/APSM。

例子：

X 老師 00 年入職 CM，01 年轉為 GM，07 年 9 月薪金為 **24 點 (\$30445)**

Y 老師 00 年入職 CM，06 年轉職為 GM/APSM，07 年 9 月薪金為 **24 點 (\$30445)**

Z 老師 00 年入職 CM，在 07 年 9 月轉職至 GM/APSM，07 年 9 月薪金為 17+7+2 (起薪點+年資+師訓) = **26 點 (\$33330)**

**X、Y 對比 Z 老師，薪金點相差兩點，當時薪金相差：\$2885。**

**類別四：2005 年入職文憑教師，於 2006 年轉職學位教師，與 2007 年新入職學位教師的薪金相同**

老師的情況與類別三的情況一樣

例子：

X 老師在 05 年入職 CM，06 轉職至 GM/APSM，07 年 9 月薪金為 **19 點 (已有 2 年年資)**

**類別五：00 年以前入職的舊老師，但在 00 年 9 月至 07 年 7 月 31 日重新入職、降職、轉職**

例子：

X 老師在 99 年任職 CM，至 06 年轉職至 GM/APSM，在 07 年 9 月取得 25 點 (\$31835)

Y 老師亦在 99 年任職 CM，至 07 年 9 月才轉職至 GM，他可獲得 17+2+8，即 27 點 (\$34895)

**X 與 Y 老師的薪金點相差兩點，當時薪金相差：\$3060**

**類別六：因師訓「不對嘴」或沒有師訓，薪金因而受影響**

「不對嘴」師訓即持中學師訓任教小學，又或持小學師訓任教中學，他們在調薪政策下獲較少增薪點。

例子：

Y 老師於 02 年入職 GM，由於沒有合適師訓，06 年薪金點為 16 點，2007 年調薪，只獲加 1 點，07 年 9 月薪金點只為 18 點。(以往老師已因沒有師訓而沒有額外 2 點的獎勵，這次調薪亦因沒有師訓而不獲 2 點額外增薪，老師認為是雙重懲罰)

**類別七：小學文憑教師於 06 年以前由 CM 轉職至 APSM**

例子：

X 老師於 1999 年入職為小學 CM，後於 2005 年轉職至 APSM。當時 X 老師若以重新計算薪酬的方法計薪，他只能取得 14 點；然而，若 X 老師選取 FIT-IN 方法計薪，他便能取得 20 點。由於 X 老師當年以 FIT-IN 方法計薪，按教育局規定不能受惠於是次調薪政策，07 年 9 月 X 老師的薪酬為 22 點 (\$27765)。

Y 老師於 1999 年入職為小學 CM，後於 2007 年轉職至 APSM。Y 老師所得的薪酬為 17+2+8=27 點 (\$34895)。

**X 與 Y 老師薪金相差五點，當時薪金相差：\$7130。**

**類別八**

官校個案，大致如上述情況。